

中華科技大學行政會議議事規則

96年1月1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年3月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年6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
98年8月3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年11月1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年2月2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年8月3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115年4月27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中華科技大學行政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，並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行政會議議事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第二條 本會議成員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新竹分部主任、雲林分部主任、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(所)主任、各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室主任及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。本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，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及學生代表出、列席。

第四條 本會議以每星期舉行一次為原則，由校長召集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校長為主席，如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校長職務代理人代理之。

第六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校務會議決議案之執行事項。
- 二、有關全校性工作計畫之審議及推動事項。
- 三、各單位工作推動、檢討、協調事項。
- 四、有關校務發展及預算分配與執行事項。
- 五、有關全校性一般章則之審議事項。

六、校長交議事項。

七、其他有關行政事項。

第七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應出席人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，並享有原出席人之權利及義務。

第八條 本會議非經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，不得開議；提案表決非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
第九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